

关于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5 洪轨 01	债券代码：242580.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4	债券代码：240214.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3	债券代码：11589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2	债券代码：115381.SH
债券简称：23 洪轨 01	债券代码：11537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证天通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履行相关内部流程，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完毕。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根据发行人公告，中证天通已停止履职，大信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